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月10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第四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分别于2019年1月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刘平先生、季翔先生、李玮先生、项立刚先生、耿利航先生、宋德亮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融资总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融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在不超过融资总额度范围内，实际金额、授信品种、期限、利息和费用等最终以各银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等融资机构实际核准的融资额度为准），在上述额度内，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授信开证、贸易融资、保理、融资租赁、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业务），融资总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何美琴代表公司与融资机构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及使用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上述融资机构不包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申请融资总额度有效期：

自本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